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7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鄭廷鈞

被告 鋒霈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游金寶

被告 沈俞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參仟玖佰肆拾陸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
轄，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委任保
證契約書第3條、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第3條約定，合
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第21頁、第
24頁、第26頁、第28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
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鋒需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鋒需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9日邀同被告游金寶、沈俞君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保證書，保證就鋒需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22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任。鋒需公司嗣於112年9月12日出具借據分別向伊借款40萬元、1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9月12日起至117年9月12日止，均約定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12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12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則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年率0.5%計算，並均約定如未依約攤付本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另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鋒需公司就2筆借款僅繳納部分本息至如附表「最後付息日」止，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共尚欠伊本金139萬3,9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果。而游金寶、沈俞君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鋒需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利率/匯率查詢、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

01 詢單、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貸款逾期
02 未繳通知函暨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8
03 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
06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07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08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09 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
10 照）。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1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2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13 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鋒霈公司向原告借款，然因未依約清償，債務全部視為到
15 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
16 償，而游金寶、沈俞君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
17 定，游金寶、沈俞君自應就上開債務與鋒霈公司連帶負清償
18 責任。
19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0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29 書記官 李昱萱
30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最後付息日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	逾期6個月以	逾期超過6個

(續上頁)

01

					利率	內按約定利率10%計收	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
1	40萬元	114年12月12日	27萬8,782元	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5年1月13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	自115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60萬元		111萬5,164元				
總計			139萬3,946元				